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型木造屋架。

(五)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 U 型 H 型鋼材，或使用大號型(120 公厘 \* 120 公厘 \* 120\*9)以上規格鋼材或使用 L 型(90\*6)以上規格鋼材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山型鋼造屋架。

(六)中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中號 L 型鋼材或管鋼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鋼骨屋架。

(七)輕量鋼骨造：柱樑使用中號 L 型(45 公厘 \* 45\*6)以下規格鋼材或為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鋼造屋架。

(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屋架。

(九)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頂。

(十)混凝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型屋架。

(十一)石造：柱、牆壁使用整型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型屋架。

(十二)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三)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四)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十五)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十六)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十七)簡陋竹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九)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二十)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半塊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 (十一)泥土造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或紅磚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三)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四)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五)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六)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七)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八)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九)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 (二十)竹木混合法造：柱、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 砼石造：柱、牆使用砧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分使用木製或竹。

(二十二) 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鋼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分為山型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三) 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評點計算。

(二十四) 「加強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評點計算。

(二十五) 各種構造體之陽台以各主構造二分之一評點，屋簷、雨庇、花台以三分之一評點。

二、鐵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一) 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梁承載之構造稱為鐵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用鐵筋混凝土，其柱、樑形態較強堅後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傳造，雖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前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二) 亦照現行法令規定四樓以上不能建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鐵筋混凝土造。

(三)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築磚石者亦屬鐵筋混凝土造。

三、(一) 同一所有權人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200坪)者可認定為連棟戶。

(二) 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 連棟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 獨立戶分層公寓各間所有權人不同時(例如：小套房)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 原為獨立嗣後隔壁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許接連棟戶重新評價。

四、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二) 現有房屋屋頂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五、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一) 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俟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二)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三)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四)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

- 三、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 (一) 同一所所有權人一棟為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戶。
  - (二) 雙併式二戶分層公寓所有權人不同時各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 (三) 獨立戶分層公寓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許接連棟戶重新評價。
- 四、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 (一) 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 (二) 現有房屋屋頂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點數計算。
- 五、主要結構評點說明：
- (一) 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俟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 (二) 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評點以半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 (三) 地下室之造價評點，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評點。
  - (四) 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評點均已包括在「房

「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另計計算，但更用不同依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 鐵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佔 55 點。

2. 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60 點。

3. 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32 點。

4. 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佔 20 點。

5. 中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

6. 輕量鐵骨架每平方公尺佔 36 點。

(五) 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評點均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點數之內，無需再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 鐵骨混凝土造、鐵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佔 110 點。

2. 重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

3. 中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42 點。

4. 輕量鐵骨造每平方公尺佔 25 點。

5. 鐵筋混凝土加磚牆造每平方公尺佔 85 點。

6. 木骨架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50 點，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40 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佔 30 點。

7. 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佔 45 點。

8. 簡陋木造平方公尺佔 25 點。

9. 簡陋空心磚造平方公尺佔 25 點。

10. 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評點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評點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六、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一) 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二) 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固定取其隔高在 1.8 公尺以下者憑點不予計算。

七、粉裝造作部分：

(一) 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所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二) 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使用大部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評點以求其點數，但該小部分之材料如超過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三) 每層樓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點數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點數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點數：  
 1. 1 燭骨泥瓦土造、鐵筋混擬土造。  
 2. 2 重費鑽骨造每平方公尺佔五〇點。  
 3. 3 中量鑽骨造每平方公尺佔四二點。  
 4. 4 輕費鑽骨造每平方公尺佔二二點。  
 5. 5 鐵筋混擬土造每平方公尺佔一〇點。  
 6. 6 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八五點。  
 7. 7 壓強磚造或領磚造每平方公尺佔四〇點，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佔三〇點。  
 8. 8 簡陋木造平方公尺佔二五點。  
 9. 9 簡陋木造平方公尺佔二五點。  
 六、為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某評點為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一) 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為固定取其隔高在一蛇八公尺以下者評點不予計算。  
 (二) 粉裝造作部分：  
 (1) 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倘有多種材料，而難予精確計算所使用面積比率計算。  
 (2) 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分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3) 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其餘各項，但該小部分之材料如超過一層各該粉裝項目評點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4) 若計算，依此類推。  
 (5) 各水浴廁簡便，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6) 房屋內部粉裝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材料點數計算。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點數之二分之一計算。

(五)內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點數計算。

#### 八、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一)各層樓房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頂樓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業主平均負擔。

(二)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財政廳六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財稅三字第 40 八人三號令規定辦理查估。

#### 九、房屋高度：

(一)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二)平頂房屋各層高度之測量為各層之地版面至上一層之地板面之間之距離。

(三)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簷面下，外層高至室內地板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一)房屋各層樓之外牆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 1.5 公尺高處測量之。

(二)各樓層設有夾層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或夾樓板)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三)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四)窗加設鐵欄(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分別加計其點數。

其建築每  $m^2$  負擔點述如下：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100	75	60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他型態特殊者	30	15	12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20	12	10

九、(一)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九、(一)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二)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二)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三)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三)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四)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四) 各層樓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點數。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一) 各層樓之外牆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 1.5 公尺高處測量之。	(一) 各層樓之外牆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由該樓床版起 1.5 公尺高處測量之。			
(二) 各樓層設有夾層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或夾樓板)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二) 各樓層設有夾層者，其面積不超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屋簷或夾樓板)在 2.5 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點數。			
(三) 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三) 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所有權人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樓房所有權人平均負擔。			
(四) 窗加設鐵欄(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分別加計其點數。	(四) 窗加設鐵欄(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點數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分別加計其點數。			
其建築每 $m^2$ 負擔點述如下：	其建築每 $m^2$ 負擔點述如下：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100	75	60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他型態特殊者	30	15	12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20	12	10

## (五)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點評	20	20	20	20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例核減。			

## (六)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備註	1/2 B	1B	RC	接造		位置	點評	位置
				前面	後面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為平均分配	20	20	20	20	20	前面	20	前面
	20	20	20	20	20	後面	20	後面
	20	20	20	20	20	左邊	20	左邊
	20	20	20	20	20	右邊	20	右邊

## (1) 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

## (2) 房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附表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

拆遷物基 地海拔高 度	拆遷物之村 (里)平均坡 度	拆遷物所在連接最 近省(縣道)之道路 長度	加成補償倍數
一千公尺 至兩千公 尺	百分之三十 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二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	五公里以上(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二成五發給
	百分之三十 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發給
兩千公尺 至兩千五 百公尺	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五發給
	百分之三十 以下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發給
	百分之三十 以上(含)	五公里以下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五發給
兩千五百 公尺以上	不計平均坡 度	不計道路長度	按查估價格增加六成發給
			按查估價格增加一倍發給

備註：

- 一、該地區建築物之查估作業依花蓮縣建築物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表、花蓮縣建築物室內(外)裝修物價格評點標準表及花蓮縣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室內(外)裝修物價格標準表評定作業類項知辦理。
- 二、同一徵收案之建築物，依上揭分類方式加成結果有失公平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異議，並由本府提請評議委員會復議變更加成補償倍數。

附表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地形特殊地區分類表

拆遷物基 地海拔高 度	拆遷物之村 (里)平均坡 度	拆遷物所在連接最 近省(縣道)之道路 長度	加成 倍 數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下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二成五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三成五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四成五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五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六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七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八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九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一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二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三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四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五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六成發給
	二千五百公 尺以上(含)	五百公里以上 (含)	按查估價格增加十七成發給

一、本表格式修正，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二、為使條文意思通順，爰修正本表備註第二點為加成結果有失公平者，得提出異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花蓮縣工廠生產設備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基準表					本表格式修正，修正說明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附表四 花蓮縣工廠生產設備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類別	說明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機械臺基礎	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 水槽 (以容積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 灶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雙連座		三〇、〇〇〇元				
附表四 花蓮縣工廠生產設備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基準表							
設備種類	構造	單位	單價	類別	說明		
機械臺基礎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三〇〇元	機械臺基礎	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五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 水槽 (以容積計)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六〇〇元				
	普通混凝土	立方公尺	三、二〇〇元				
	鋼筋混凝土	立方公尺	五、四〇〇元				
工業及營業用 灶	磚造	每座	一六、〇〇〇元				
	雙連座		三〇、〇〇〇元				

附表五 花蓮縣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  
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查估標準表及安裝工資  
標準表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普通工	工	一、八〇〇元

搬運車資標準表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本表格式修正，修正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

附表五 花蓮縣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  
查估標準表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普通工	工	二、〇〇〇元
技術工	工	一、八〇〇元

搬運車資標準表

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檸檬	100	94	521	1,210	2,449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3,047	5,445		
柑桔及各 種類	100	94	487	1,551	3,767	4,487		
荔枝	70	139	853	1,529	3,202	4,798		
龍眼	70	183	886	1,596	2,858	4,199		
在來 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頃株株數 (株)			每 10 公頃株株價 (元)			新臺幣	
	特小 植 齡 (1 年 生)	小 植 齡 (2~3 年 生)	中 植 齡 (4~6 年 生)	大 植 齡 (7~10 年)	特大 植 齡 (11 年生 以上)	價 格	株/標	
番石榴	100	366	85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柰	80	105	188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105	499	1,232	2,548	3,324		
柑橘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50	377	820	1,595	3,150		
梨子	100	139	484	1,210	2,737	3,630		
鳳梨	100	105	32	742	1,485	2,420		
捲心菜	100	94	242	726	1,452	2,420		
番荔枝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鳳梨仔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橘子	300	105	303	776	1,230	1,596		
可可椰子	70	250	1,650	3,200	5,760	6,000		
嫩柳	70	121	310	726	1,452	2,420		
人心果	80	97	310	605	1,210	2,178		
溫帶梨								
高接梨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蘋果	80	244	605	1,452	2,420	3,025		
前胡	100	121	664	1,440	2,704	4,333		
仙桃	80	121	266	605	1,108	1,465		
系 (採葉)	100	78	177	310	687	997		
桑樹桑葉	730	61	66	72	72	72		
蘭花	若干	若干	若干	1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作物	改良種	株數	面積	產量	每公頃產量	每公頃總營業額(元) 燃料相當價值				地價
						小 果 樹 齡 (1年 生)	中 果 樹 齡 (2-3年 生)	大 果 樹 齡 (4-6年 生)	特大 果 樹 齡 (7-10 年)	
芒果	良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90	853	2,626	4,399	5,706			
楊桃		70	255	764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366	85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子	/	80	105	188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105	499	1,252	2,548	3,324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50	377	820	1,596	3,150			
梨子	頻	100	139	484	1,210	2,737	3,630			
棗子		100	105	332	742	1,485	2,420			
梅子		100	94	242	726	1,452	2,420			
番荔枝	荔	100	205	632	1,053	1,884	2,858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105	303	776	1,230	1,596			
可可椰子	可	70	250	1,650	3,200	5,760	6,400			

附註：

3

青梅子 框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香果 框 29,040 246,508 164,339 82,169 57,062

油茶 框 400 105 310 670 831 1,012

愛玉子 框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李花 框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紅龍果 框 26,400 53,000 97,900 110,490 138,600

紅鶴果 框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馬拉巴栗 框 100 83 233 465 920 1252

橄欖	70	121	310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10	605	1,210	2,178		
鳳梨 帶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高梨 接								
蘋果 羅	80	244	605	1,452	2,420	3,025		
波蜜 葡萄	100	121	664	1,440	2,704	4,133		
柚								
仙桃	80	121	266	605	1,108	1,485		
桑樹 (採 果)	100	78	177	310	687	997		
桑樹 採葉	730	61	66	72	72	72		
葡萄								
獮猴 桃								
加州 季水	120	121	605	1,551	3,767	4,487		
蜜桃								
酪梨	60	182	709	2,161	3,656	4,875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 (破)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1、香蕉已開花者即轉大，2公尺以上者為大，1.5公尺未滿2公尺者為中，未滿1.5公尺者為小，新栽者為特小。

2、鳳梨：

(1)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6個月為特小；6個月至1年為小；1年以至2年為中。

(2) 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頃4,000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35元，未結果19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95元，未結果30元。

3、木瓜未著蒂者特小；已著蒂且附花或轉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轉少者為特大。

4、梨園樹苗密植一定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220元。

5、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搬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離地起算；播種後短正常性移栽者，應從移栽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繁殖方式移栽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術量外，應視樹尾而稱之大小估算。

但生質不熟或起齡移植者，其樹冠不會常熟者，得降低標準並差估之。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價者，仍需勘估其間作、幹枝情況並差估其樹齡，遇有叢植作物或植株超過50%以上時，應按附註5方式辦理之。

7、庭院內之黑棗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算估佑補償。

8、桑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意科之果樹酌估補償。

9、參列補償單價未包含施肥費用。

三、茶樹及竹木部分：

布子)								
黃子	按面積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果	按面積估	29,040	246,508	164,339	82,169	57,062		
油茶	按面積估	400	105	310	620	831	1,042	
愛玉子	按面積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芭花 芭蕉	按面積估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 計 算。
紅果 白種	按面積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 培 栽者 每公 畝 200株 折 算。
紅果 紅種	按面積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 栽者 每公 畝 200株 折 算。
馬拉 巴栗	按面積估	100	83	233	465	920	1,252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率估（移植換地變估為準。但每公頃換地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茶樹：

種類	齡級	每公頃換地之株數			率估
		5 年以下	5 年以上	10 年以上	
茶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二、竹類等需供取筍者補償費之率估：

種類	齡級	每公頃換地之株數			率估
		3 年以下者	3 年以上者	未滿 3 年	
麻竹	竹林（每株 6 條幹）	1,309	"	847	169
綠竹	竹林（每株 6 條幹）	1,634	"	847	169
烏腳竹	竹林（每株 6 條幹）	811	"	424	230
刺竹	竹林（每株 6 條幹）	120 株	176	103	36
長枝竹	竹林（每株 6 條幹）	7,500	"	6,160	5,080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率估：

-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並述林費標準，以委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釐定，依委估時林木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整理）費用而來處理。

四、附註：

- 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攏者，每株補償 36 元。
- 每公頃補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酌量施作補償。

參、觀賞花木部分

5

## 附註：

二、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二、鳳梨：

(二)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三)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 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三、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

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四、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五、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估之。

六、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

## 一、椰子類：

種類	株數	株距 (m)	行距 (m)	每株面積 (m <sup>2</sup> )	每株產量 (kg)	每株價值 (元)	每株補償額 (元)
一般椰子	200,000	10.285	9.075	9,365	6,752	4,501	3,001
青椰子	200,0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乳黃椰子	200,000	14.702	9,680	6,534	4,256	2,904	1,815
經供椰子	200,000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2,567
木王椰子	200,0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綠色鳳王	200,0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油	200,0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蜜	200,0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合	200,0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沐東榔	200,0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香櫞子	200,0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亞鳳山大	200,0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榔	200,000	10.321	9,111	7,091	6,697	5,481	3,654

## 二、油木類：

種類	株數	株距 (m)	行距 (m)	每株面積 (m <sup>2</sup> )	每株產量 (kg)	每株價值 (元)	每株補償額 (元)
實生油桐	250,0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6,168	3,993
油桐	250	900				5,495	3,812
油桐	250	900				3,654	2,452
油桐	250	900				3,908	2,602
油桐	200	400	10.321	9,111	7,091	6,697	4,432

